

斩断伸向商铺的“黑手”

凌晨时分,路上行人寥寥,而蛰伏在暗处的“夜行贼”却悄然出动,他们撬锁进入沿街商铺,盗走店内现金、烟酒等财物。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长垣市公安局破获6起商铺被盗窃案,抓获盗窃嫌疑人韩某。

商铺接连失窃

“警察同志,今天早上开门时,我发现超市内的香烟少了一些!”4月11日,长垣市市民王女士像往常一样到超市准备开门营业,却发现店内存放的1万元现金及若干香烟被盗,于是赶紧报警求助。

接警后,长垣市公安局迅速指派刑事侦查大队警力进行调查。办案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发现,王女士超市的门锁有明显被撬的痕迹,门把手已被破坏,收银台区域物品凌乱散落,下方柜门撬开,有明显被翻动的痕迹。

侦查期间,长垣市公安局又接报多

起沿街商铺被盗窃案件。通过梳理,失窃商铺共有6家,涉及餐饮、商超等,除被盗窃现金、烟酒、手机等财物,还存在相同的特点——商铺的门锁都是U型锁,且锁芯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办案民警随即对接报的6起商铺被盗窃案进行并案侦查。

民警锁定嫌疑

长垣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兵分多路,以被盗的多个商铺为中心,调取周边公共视频进行排查,同时加大走访力度。经过连续9个小时的追踪研判,办案民警发现一名可疑男子在案发时段多次出现在被盗商铺附近。

“有一起案件发生在凌晨2时多,嫌疑男子头戴帽子,穿着深色外套、运动鞋,他在路边看四下无人,便直接撬锁实施盗窃,整个过程用时6分钟至8分钟,得手后迅速消失在街巷深处。”长垣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孙

振宇说,作案男子的反侦查意识较强,每次作案后并未选择直接离开,而是在逃跑途中故意绕行,试图混淆警方侦查视线。

随后,办案民警对海量视频进行分析,反复模拟嫌疑男子可能逃跑的路线。通过甄别核查、分析比对一条条线索后,民警终于捕捉到男子最后逃往开封的相关信息。经过进一步研判,办案民警锁定韩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盗贼难逃法网

4月15日,办案民警在开封警方的配合下,经过细致摸排,成功锁定盗窃嫌疑人韩某藏匿的村庄。为了不打草惊蛇,办案民警制订抓捕方案,并在村庄多处部位蹲守,向周围群众询问韩某的情况。经过连续5个多小时的地毯式排查,办案民警终于在一出租房内将韩某抓获,追回部分被盗的涉案财物。

到案后,据韩某供述,其平日里押

霍无度,眼高手低,手中无钱后便心生歹念。4月10日,他乘车来到长垣市,白天“踩点”,深夜作案,专挑使用U型锁落锁的商铺,使用工具破坏门锁后进入店内实施盗窃。为躲避警方的侦查,他故意遮挡面部并绕行逃跑。

目前,盗窃嫌疑人韩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商铺门一般多为双开门,如果只用一把U型锁落锁,有时甚至不需要开锁,只需用力一推,两扇门中间的缝隙就可能让一名身材瘦弱的人通过。广大商户要增强防范意识,加强夜间安防措施,尽量安装防盗门窗及监控设备。商铺歇业或打烊期间,务必及时锁好门窗,整理归纳收银台物品,店内不要留存大量现金,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强化安防措施。

(陈阳)

延津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学生到看守所进行法治警示教育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近日,延津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民生路学校学生到延津县看守所开展法治警示教育活动(如图)。

活动中,看守所民警带领同学们有序参观了收押室、体检室以及服刑人员学习、劳动、生活场所等区域,通过详细介绍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和管理模式,让同学们对看守所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让大家直观真实地感受到了服刑人员接受教育改造的过程。

最后,延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胜堂带领干警为同学们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资料,并围绕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两个方面,告诫同学们要知法、懂法,坚决不触碰法律红线,同时也鼓励同学们在面对不法侵害时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同学们表示,参观看守所后,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自由的珍贵,以后一定遵纪守法、珍惜生活,做一名合格的学生。

今后,延津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积极推动多元化法治教育活动,不断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内容,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远离违法犯罪,杜绝不法侵害。

(庞志峰 文/图)

反诈宣传“不停歇” 守护平安“零距离”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切实提高辖区居民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近日,市公安局牧野分局荣校路派出所联合分局电信网络诈骗侦查大队深入辖区金宸社区,开展了一场生动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讲活动。

宣讲过程中,民警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详细介绍了各类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以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要点和方法,提醒居民要牢记“不听、不信、不转账”的防范原则。

宣讲活动结束后,荣校路派出所把握时机,组织警力深入社区和商铺,通过面对面交流,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提供防骗建议。此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讲活动直接受众人数达200余人,发放宣传页700余份。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居民和商户的防骗意识,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构筑了一道坚实的防线。

荣校路派出所将持续加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将反诈知识送到更多居民身边,全力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将反诈宣传落到实处、落细、落小,为辖区平安稳定保驾护航。同时,也呼吁居民积极参与到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活动中,如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社区环境。(刘志强)



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铁西派出所民西路警务室社区民警姜国安顶着高温天气,深入辖区与居民贴心交流,用真诚与朴实的语言向大家宣传预防电信诈骗一般常识,受到了居民的一致好评。图为姜国安5月20日上午在某小区为居民讲解反诈常识。

反诈宣传进社区 筑牢反诈安全网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附条件不起诉助迷途少年扬帆起航

“感谢检察官的批评教育,给了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以后一定会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近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后,当事人陈某某(化名)激动地说。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因贪图蝇头小利,在明知他人购买银行卡用于“跑分洗钱”的情况下,仍将他人购买的银行卡内骗取的1万元钱从自助取款机取出,并转入至从飞机软件获取的上家的银行卡中,从中获得好处费500元。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认真审阅案件证据,核实涉卡银行流水,并提审了陈某某。“我是真的后悔,当时只是想赚点小钱,没想到会这样。”陈某某坐在凳子上

不停地搓着手,一脸悔色。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综合评估陈某某的犯罪事实、危害程度后,发现陈某某在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仅参与一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且具有取得谅解、退还赃款和违法所得的从轻情节,其监护人愿意参与后期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其本人也愿意认罪认罚并接受帮教,具有帮教条件与监督考察的必要,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为期6个月的考察期限。

随后,检察官依托“小荷未检云平台”帮教关怀工作室模块,为陈某某量身定制了包括法治教育、心理咨询、公益活动、家庭教育指导在内的“小荷1+N”精准帮教方案。“1”指的是1名检察官,“N”指的是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

体、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等。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特聘4名家庭教育指导师、选拔5名优秀检察官担任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组成家庭教育指导讲师团,借助“N”合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家庭防线。司法社工为陈某某进行为期6个月的普法宣传、行为纠偏与公益工作指导;县妇联为陈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开展“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

检察官将帮教的重点放在了家庭教育指导方面,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实行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陈某某父母与陈某某平时沟通较少,没有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这也恰恰是他误入歧途的原因之一。基于此,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发出督促监护令,促使陈某某父母重视对孩子

的成长教育,压实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

该院针对该案进行社会调查时发现,银行金融机构对开卡人真实的办卡意图缺乏有效的审核途径,且对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的风险监测及防控存在漏洞。2024年6月5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阳县监管支局进行座谈,督促并建议其充分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未成年人作为风险防控重点人群分类管理,落实“两卡”违法犯罪风险提示制度,并加强预防“两卡”违法犯罪的立体宣传。

陈某某也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现身说法。“他还告诉我,在参与普法宣传和志愿活动时收获了很多,自己对未来的路更清晰了。”案件承办检察官对他的改变感到欣慰。(复兴宇)

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及时止付为群众挽损5.88万元

近日,市民张某将一面印有“刑侦追款雷霆势、分厘必争护民财”的锦旗送至市公安局红旗分局电侦大队,对办案民警快速破案、全力挽回的担当作为表示感谢。

1月份,张某浏览短视频时,被一条“同城约会”的评论吸引,便点击下载了某陌生APP。注册后,平台客服以“充值解锁更多服务”“缴纳保证金”等话术诱导张某多次转账。当张某先后转账7万余元后,客服却以“操作失误导致资金冻结”为由要求张某继续充值。意识到被骗的张某立即报警求助。

接警后,电侦大队民警张伟等人

迅速启动紧急止付机制,成功冻结涉案账户中尚未转移的5.88万元资金。此后,历经数月缜密侦查,并在多方配合协助下,最终于近日将5.88万元被骗资金如数返还给张某。拿到失而复得的被骗资金,张某激动不已,于是就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此类诈骗利用受害人难以启齿以及部分群众的猎奇心理,以‘交友约会’为饵,通过虚假平台诱导充值,层层设套实施诈骗。”张伟揭示骗局特点,并提醒广大群众:“切勿因好奇点击陌生链接或下载来路不明的APP,不要向陌生账户转账。若遭遇诈骗,请立即报警并保留证据。”(景旭阳)

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全心全意为人民 热情周到解民忧



日前,获嘉县中和镇某村居民郭某一家来到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获嘉县矛调中心),送上一面印有“全心全意为人民、热情周到解民忧”的锦旗,感谢获嘉县矛调中心调解员耐心细致、热情周到的帮助和付出(如图)。

今年3月,郭某弟弟病亡后,相关部门向其家属发放了65万元丧葬费和抚恤金,家属因款项分配问题产生矛盾,当事双方慕名到获嘉县矛调中心请求帮助。获嘉县矛调中心受理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由中心金牌调解员王全喜、调解员马凤琴组成的调解小组开展调解。

经调查,郭某弟弟有过两段婚姻。第一段婚姻育有一子(现年10岁),该长子目前由郭某父母负责日常照料;2023年,郭某弟弟与现任妻子毕某组建家庭,二人共同生育次子(现年1岁)。毕某与公婆及郭某因该款项分配产生激烈矛盾,双方已不再来往,无法自行协商解决。

调解小组采用背对背沟通的调解方法,分别和双方沟通,了解各自想法。郭某提出,因父亲常年卧病在床,母亲还要抚养郭某长子,要求父母获

得更大份额;毕某则称丈夫生前的医疗费均由自己支付,且孩子尚处于幼龄,需要更多费用维持生活。

调解小组首先对家属进行心理疏导,耐心倾听他们的倾诉,共情安抚情绪,缓解双方耐心。接着说明该笔款项的法律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丧葬费和抚恤金属于对死者近亲属的经济补偿,不属于遗产范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此类款项的分配应当优先考虑依靠死者生前扶养的家庭成员,综合考虑生活来源、劳动能力等因素。调解员考虑到毕某孩子年幼,且毕某无固定工作,可以对其进行照顾,分配时适当倾斜。

经多轮背对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协议:65万元中先行扣除6万元医疗费和4万元丧葬费,剩余款项郭某的父母及郭某长子分得30万元,毕某及幼子分得25万元。

至此,这起抚恤金分配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成功解决。为表示感谢,郭某及家人特为获嘉县矛调中心送去锦旗一面。

(王凯琪 张珂瑜 文/图)

转账时备注为“借款”属于借款吗?

甲公司将30万元款项通过银行转给王某某,转账备注为“借款”。后甲公司要求王某某偿还,王某某认为“借款”仅为甲公司单方备注,30万元属于甲公司退还货款,不属于借款,拒绝还款。甲公司王某某诉至封丘县人民法院,要求偿还借款,能支持吗?

2024年5月,甲公司股东林某某通过微信向被告王某某发送一份购销合同,约定乙公司从甲公司购买建筑材料,货款合计53万元。2024年6月6日,乙公司向甲公司转账53万元。2024年6月7日,原告甲公司向被告王某某银行转账30万元,摘要备注为“借款”。乙公司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载明经王某某介绍,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货款共计53万元,支付货款次日甲公司称无法供货,乙公司要求甲公司退还货款,甲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向乙公司指定人员王某某退还货款30万元,其余货款至今未退还。

本案中,原告甲公司诉称被告王某某借款30万元,但仅提供了向王某某银

行转账30万元的凭证,且单方备注为“借款”,未能提供王某某出具的相关借款凭证。王某某辩称30万元系原告退还乙公司的货款,不属于借款,提供了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乙公司支付53万元货款的凭证。乙公司亦表示在支付货款后甲公司未供货,案涉30万元系甲公司向乙公司指定人员王某某退还的货款。且根据林某某与王某某的微信聊天,证明了王某某直接参与购销合同的协商签署,其对合同的履行和退款事宜具有相关性。甲公司称向乙公司完成了供货,但仅提供了53万元的发票,未能提供履行购销合同供货义务的充足证据。在被告辩称系其他债务并提供证据后,原告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甲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服判息诉。

仅有转账凭证能认定为借款吗?

在日常生活中,有些人碍于面子,有些事发紧急,故有时会存在仅有转账

凭证但不打借条的借款情况。一旦对方赖账,转账凭证就成为打官司的关键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根据该规定,在提供转账凭证后,作为原告就完成了借款的初步举证责任。如被告认为转账不属于借款,则需要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如没有证据则需要承担还款责任。

如何认定转账属于其他债务?如前所述,在仅有转账凭证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为借款。但如果被告有证据证明属于其他债务,则不宜认定为借款。本案中,原告仅有转账凭证,被告对原告单方备注为“借款”并不予认可。被告称系退还的货款,提供了购销合同、乙公司的情况说明以及与甲公司

股东的聊天记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证据链,已经初步证明转账属于其他债务。在原告未能提供被告出具借款凭证或存在借款合意证据的情况下,被告举证转账属于其他债务,已达到高度盖然性。

有销货发票能证明已供货吗?在被告举证转账属于退还货款的情况下,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原告甲公司完成了供货,但仅提供了53万元的发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本案中,乙公司对甲公司的供货不予认可,甲公司仅提供发票,没有供货的其他证据,未能进一步举证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故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甲公司服判息诉。(郭文涛 张辉)